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268449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」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」第四條、第十四條

市長 盧秀燕